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妤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雪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27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雪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386元（計算式：227,895+656,491=884,38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